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文件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攀科协〔2018〕76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发改局、经信局、科知局、财政局、人社局、科协，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攀办函〔2015〕105号），制定《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7月25日

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工作，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攀办函〔2015〕105号），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评审工作遵循“实事求是、注重实绩”原则，对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进行评审。

第三条 评审工作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统筹协调，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审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评审内容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制度建设、配套条件、资金保障情况；院士专家团队与企业合作情况，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研究、人才队伍培养、技术研发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第五条 评分标准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分标准按《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评审评分标准》执行（附件1），满分100分。以参加评审的全部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80分及以上为通过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评审；60-79分为基本具备建站条件，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建站条件；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具备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条件单位。

第三章 评审流程与结果确认

第六条 评审流程

（一）评审时间。办公室根据建站单位申报情况和现场调研核查情况，向工作组提交评审建议名单，原则上于每年10月30日前召开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会议（遇特殊情况，经协调可相应调整评审会议时间和评审次数）。

（二）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组长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专业专家评委共同组成。相关专业专家由市级学会（协会）推荐或在市人才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评审小组组成人员为单数，出席评审会人数须达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评审会。

（三）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包括审核建站单位书面申报材料、建站单位现场陈述答辩、专家评委现场提问等。

(四) 评委评分。评委现场评议、讨论，自主打分。

(五) 统计结果。现场统计各评委评审评分，汇总平均各建站申请单位最终得分。

第七条 结果确认

(一) 评审组评委对评审结果进行签名确认后，由评审组组长现场通报，产生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议名单，经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审定批准后，办公室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通知申报建站单位

(二) 经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审定批准的工作站名单，由办公室在攀枝花市公众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二) 公示无异议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办公室上报市政府发文确认为“攀枝花市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评审评分标准
2.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评审工作流程

附件 1

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评审评分标准

一、建站单位的行业特点（10分）

立足我市支柱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引领钒钛、康养产业研究重点、服务攀西战略资源开发创新实验区建设，助推“五个一工程、康养+产业、助力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等。

二、建站单位基本条件（10分）

（一）在攀枝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二）在本地或同行业竞争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

（三）研发项目纳入本单位科技发展规划，具备较完善的院士专家进站工作的支撑条件、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三、建站单位的研发水平及能力（20分）

（一）具备专门的研发平台，如研究院（所）、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已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的单位以及市级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业、省级产业化示范基地或园区优先。

（二）研发队伍构成情况。

（三）企（事）业研发经费投入有保障（近三年投入情况）。

（四）获奖情况：近三年获得的国、省、市科技进步奖及申

请技术专利数。

四、建站单位拟建站的基本情况（25分）

（一）签约的院士专家：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的院士或专家签约，并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建立中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项目情况：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有明确的科研课题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并签订研发协议；科研项目或成果转化项目属于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科研项目或成果转化项目的发展前景、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

（三）进站院士专家创新团队满足项目研发需求。

五、建站单位对我市行业和社会发展的预期贡献（20分）

（一）产业导向性和引领作用明显，引进院士专家及其研发团队的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

（二）区域经济带动作用，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与我市的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相适应。

六、工作站建设支撑保障条件（15分）

（一）经费保障：财务状况良好，能为工作站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且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10万元。

（二）制度保障：有完善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和制度。

（三）后勤保障：有良好的科研办公环境和完善的研发设施，配备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进站院士（专家）团队工作、生活保障条件落实。

附件 2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评审工作流程



